

证券代码：400177

证券简称：深南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魏文武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魏文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部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金山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遂宁宏义圣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嘉融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铸基青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德美天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宏义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亿创经贸有限公司监事；平顶山彤庭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	

	人；河南省宏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平顶山宏义嘉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一层 1-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持有四川德美天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文武	
股份名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10 月/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652,549 股，占比 3.941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0,652,54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2,549股，占比3.9414%
（权益变动前）	3.94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10,652,549股，占比3.9414%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57,412,678股，占比21.2425%
（权益变动后）	68,065,227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065,227股，占比25.1839%
（权益变动后）	25.18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4年10月17日潘彩云、潘彩玲、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泰”）与魏文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0月17日潘彩云、潘彩玲、隆安泰与魏文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魏文武先生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

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文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7日，潘彩云、潘彩玲、隆安泰与魏文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潘彩云、潘彩玲、隆安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3,450,878股、657,000股、33,304,800股（合计57,412,678股，占公司总股本21.2425%）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魏文武（持有公司10,65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3.9414%）。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该协议签署后，魏文武合计拥有公司68,065,2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5.1839%，魏文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文武

2024年10月18日